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聯合公告

(A) 信義光能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

(1) 採購自動化設備及玻璃產品的該等採購協議

及

(2) 該等租賃協議

及

(B) 信義玻璃自願公告

採購自動化設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二零一八年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經已訂立，據此，信義光能的全資附屬公司信義光能(香港)(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同意於二零一八年向信義玻璃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蕪湖金三氏採購自動化設備。自動化設備將由信義光能(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用作其生產設施的一部分，以生產太陽能玻璃產品。

採購玻璃產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二零一八年玻璃供應框架協議經已訂立，據此，信義光能集團同意於二零一八年向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信義玻璃(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玻璃產品。玻璃產品將由信義光能集團用於生產背板玻璃產品及在其太陽能發電場內建設溫室。

信義光能集團向信義玻璃集團租賃辦公室物業

信義光能中國租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信義光能中國租約經已訂立，據此，信義光能的全資附屬公司信義光能(蕪湖)同意向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信義節能玻璃(蕪湖)租賃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的辦公室物業。

信義能源中國租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信義能源中國租約經已訂立，據此，信義光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信義能源(香港)同意向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信義節能玻璃(蕪湖)租賃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的辦公室物業。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信義玻璃為信義光能的主要股東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信義玻璃(BVI)及信義玻璃(香港)直接及間接擁有信義光能的29.5%已發行股本，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為信義光能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而該等採購協議及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信義光能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八年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玻璃供應框架協議均由信義玻璃集團(作為供應商)與信義光能集團(作為買方)於同一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信義光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併計算該等協議，並視該等協議為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i)經參考二零一八年上限金額(玻璃產品)及二零一八年上限金額(設備)(按個別基準)及(ii)經參考二零一八年上限金額(玻璃產品)及二零一八年上限金額(設備)(按合併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惟利潤比率不適用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採購協議各自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信義光能中國租約、信義能源中國租約連同信義玻璃集團與信義光能集團就租賃若干中國工廠物業訂立的其他租賃協議(詳情已於信義玻璃及信義光能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披露)均由信義玻璃集團與信義光能集團於同一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故信義光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併計算該等租約及協議，並視全部該等租約為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經參考上限金額(信義光能中國租約)、上限金額(信義能源中國租約)及上限金額(前租約)(按合併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惟利潤比率不適用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租賃協議各自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信義玻璃自願公告

該等採購協議及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構成信義玻璃的持續關連交易。信義玻璃按自願基準聯合作出本公告。

該等採購協議的背景資料

信義光能董事會及信義玻璃董事會茲提述二零一六年聯合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六年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於二零一六年聯合公告中，信義光能董事會及信義玻璃董事會公佈，信義光能集團與信義玻璃集團之間存在有關(a)根據二零一七年玻璃供應框架協議採購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產品；及(b)根據二零一七年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採購自動化設備(包括鋪紙堆垛機、鍍膜機及傳送台)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規管上述交易的協議即將到期，信義玻璃集團及信義光能集團訂立該等採購協議以確保玻璃產品及自動化設備的供應。本聯合公告旨在向信義光能及信義玻璃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採購玻璃產品及自動化設備的該等採購協議的資料。

採購自動化設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蕪湖金三氏(作為供應商)與信義光能(香港)(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二零一八年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信義光能(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同意於二零一八年向蕪湖金三氏採購自動化設備。自動化設備將由信義光能(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用作其生產設施的一部分，以生產太陽能玻璃產品。

二零一八年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一八年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蕪湖金三氏，由信義玻璃擁有85.66%權益的公司，主要從事為太陽能玻璃廠及其他玻璃相關行業製造自動化機器(作為自動化設備的供應商)

信義光能(香港)，信義光能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玻璃產品貿易(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自動化設備的買方)

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二零一八年設備採購
框架協議
的標的事項：信義光能(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將向蕪湖金三氏採購自動化設備。自動化設備必須符合信義光能(香港)或其附屬公司規定的要求及規格。確認接受交付前，自動化設備必須於交付後五日內由蕪湖金三氏安裝在信義光能(香港)或其附屬公司指定的地點，並須進行令信義光能(香港)或其附屬公司信納的檢測及試運行。

自動化設備的保修期為接受交付日期起12個月。保修期可在接受交付延後的情況下，自交付全部自動化設備日期起延長至18個月。於保修期內，蕪湖金三氏將會免費提供現場指導和維修更換服務。

估計採購價：估計總採購價為人民幣62.4百萬元(相等於73.7百萬元)，且應按以下方式分四期以現金支付：

- (a) 根據有關採購合約，於根據二零一八年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其後訂立之各採購合約日期後十個中國營業日內，支付10%的總採購價；
- (b) 建議交付相關自動化設備日期起計五個中國營業日內，支付相關自動化設備採購價的50%；
- (c) 於信義光能(香港)或其附屬公司發出接受證書日期後15個中國營業日內，支付接受交付的相關自動化設備採購價的30%；及
- (d) 於保修期到期後15個中國營業日內，支付已接受交付的相關自動化設備採購價的10%。

自動化設備的估計總採購價乃參照類似設備的當前市價釐定。

各自動化設備的實際採購價將由蕪湖金三氏及信義光能(香港)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參照類似設備的當時市價公平釐定，將不會高於蕪湖金三氏向第三方出售的類似設備的價格。

其他條款及條件： 蕪湖金三氏已於買賣自動化設備的合約中作出慣常聲明和保證，例如保密義務、妥當遵守適用的質量和安全標準、於保修期後提供售後服務，以及就侵犯第三方有關自動化設備或其技術的知識產權進行賠償。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二零一八年上限金額(設備)將為人民幣62.4百萬元(相等於73.7百萬港元)。其乃由蕪湖金三氏及信義光能(香港)(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參照類似設備的市價以及信義光能集團就自動化設備支付予信義玻璃集團的歷史購買價公平釐定。

採購玻璃產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信義玻璃(香港)(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信義光能(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二零一八年玻璃供應框架協議，據此，信義光能集團同意於二零一八年向信義玻璃(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玻璃產品。玻璃產品將由信義光能集團用於生產背板玻璃產品及在其太陽能發電場內建設溫室。

二零一八年玻璃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一八年玻璃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信義玻璃(香港)，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及貿易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作為玻璃產品的供應商)

信義光能(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作為玻璃產品的買方)

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二零一八年玻璃供應
框架協議的標
的事項及採購價：

信義光能集團將向信義玻璃(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採購以下玻璃產品：

- (a) 98,000噸浮法玻璃產品將由信義光能集團用於生產其背板玻璃產品，估計總採購價為人民幣168.4百萬元(相等於198.9百萬港元)。
- (b) 約100,000平方米的建築玻璃產品由信義光能集團用於建設位於其太陽能發電場的溫室，估計總採購價為人民幣10.3百萬元(相等於12.2百萬港元)。

玻璃產品的估計總採購價為人民幣178.7百萬元(相等於211.1百萬港元)，乃參照當前市價及信義光能集團可能所需的預期採購量釐定。玻璃產品的實際採購價將參照當時市價並視乎實際情況釐定，須於交付玻璃產品時以現金或到期時間少於六個月的票據支付。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玻璃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二零一八年上限金額(玻璃產品)將為人民幣178.7百萬元(相等於211.1百萬港元)。其乃由信義玻璃集團及信義光能集團參照當前市價、信義光能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可能所需的玻璃產品預期採購量及信義光能集團向信義玻璃集團支付玻璃產品的歷史採購價公平釐定。

訂立該等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該等採購協議即表示信義玻璃集團將繼續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向信義光能集團供應其現時所提供的自動化設備及玻璃產品。

二零一八年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蕪湖金三氏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已成為信義玻璃集團的成員公司。信義光能集團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向蕪湖金三氏採購生產設備。二零一八年設備採購框架協議(作為先前協議的延續)載有採購自動化設備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及有助於信義光能集團繼續採購自動化設備作為其生產設施的一部分，以生產太陽能玻璃產品。

二零一八年玻璃供應框架協議

由於生產背板玻璃產品及在其太陽能發電場內建設溫室，信義光能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四月開始採購玻璃產品。信義光能董事會認為二零一八年玻璃供應框架協議(作為先前協議的延續)規範信義玻璃集團與信義光能集團之間有關採購玻璃產品的業務關係。信義光能董事確認，二零一八年玻璃供應框架協議乃於信義光能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由於生產設施相鄰可節省運輸及處理成本，故將為信義光能集團提供便利及具成本效益的玻璃產品來源，令信義光能集團能夠繼續取得穩定可靠的玻璃產品供應。

信義光能董事對該等採購協議的看法

由於市場狀況可能不時變動，信義光能董事認為該等採購協議以一年為期限屬合適。信義光能董事將審視市場狀況，並將決定續訂該等採購協議是否適合及是否符合信義光能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該等租賃協議的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信義光能中國租約及信義能源中國租約經已分別訂立，據此，信義光能(蕪湖)及信義能源(香港)分別同意向信義節能玻璃(蕪湖)租賃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的辦公室物業。

信義光能中國租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信義節能玻璃(蕪湖)(作為出租人)與信義光能(蕪湖)(作為承租人)訂立信義光能中國租約。信義光能中國租約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作為出租人)，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

信義光能(蕪湖)(作為承租人)，為信義光能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太陽能玻璃

物業 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武夷山路23號信義研發中心13樓的部分物業(建築面積為895.16平方米)及其設施。

期限：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租金、按金及付款： 固定月租人民幣32,226元(相等於約38,061港元)，乃參考經獨立估值的當前市場租金後釐定，須於各及每曆月最後一日支付。倘承租人於到期日拖欠租金，則承租人須以每日按每月租金的0.5%及實際拖欠天數計算繳納罰款。

毋須繳付按金。

用途： 辦公室物業。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由於信義光能中國租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信義光能集團與信義玻璃集團訂立的新交易，故並無歷史數字。信義光能中國租約項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信義光能中國租賃協議	457	457	457

上限金額(信義光能中國租約)乃經參考信義光能中國租約項下應付每月租金總額後釐定。

信義能源中國租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信義節能玻璃(蕪湖)(作為出租人)與信義能源(香港)(作為承租人)訂立信義能源中國租約。信義能源中國租約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作為出租人)，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

信義能源(香港)(作為承租人)，為信義光能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物業：** 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武夷山路23號信義研發中心13樓的部分物業(建築面積為600平方米)及其設施。
- 期限：**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租金、按金及付款：** 固定月租人民幣21,600元(相等於約25,511港元)，乃參考經獨立估值的當前市場租金後釐定，須於各及每曆月最後一日支付。倘承租人於到期日拖欠租金，則承租人須以每日按每月租金的0.5%及實際拖欠天數計算繳納罰款。
- 毋須繳付按金。
- 用途：** 辦公室物業。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由於信義能源中國租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信義光能集團與信義玻璃集團訂立的新交易，故並無歷史數字。信義能源中國租約項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信義能源中國租賃協議	306.2	306.2	306.2

上限金額(信義能源中國租約)乃經參考信義能源中國租約項下應付每月租金總額後釐定。

訂立該等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信義光能中國租賃協議及信義能源中國租賃協議租賃的物業將由信義光能(蕪湖)及信義能源(香港)用作彼等各自於中國安徽省的辦事處。信義光能董事會已審議信義光能集團的業務需求，認為信義光能集團的營運及發展需要額外的辦公空

間，並認為該等租賃協議將為信義光能集團整體帶來裨益，原因是(i)辦事處物業位置理想，既方便抵達市中心，亦方便抵達信義光能集團的製造設施；及(ii)該樓宇乃新建樓宇，配有全面的辦公設施，有關設施在附近地區的其他商業樓宇中尚不多見。

信義玻璃集團及信義光能集團的一般資料以及信義光能董事對該等採購協議及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看法

信義玻璃集團主要從事多種玻璃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其中包括汽車玻璃、建築玻璃、浮法玻璃以及其他不同商業及工業用途的玻璃產品。信義玻璃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信義光能集團主要透過位於中國及馬來西亞的綜合生產工業園於全球從事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此外，信義光能集團亦從事開發及運營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及在中國提供太陽能發電場的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信義光能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信義光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採購協議及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a)於信義光能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按正常商業條款；(c)按屬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d)符合信義光能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由於下列信義光能董事，即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及李文演先生，均於信義玻璃的股本中擁有權益，彼等均已放棄就批准該等採購協議及該等租賃協議的信義光能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信義玻璃為信義光能的主要股東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信義玻璃(BVI)及信義玻璃(香港)直接及間接擁有信義光能的29.5%已發行股本，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為信義光能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而該等採購協議及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信義光能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八年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玻璃供應框架協議均由信義玻璃集團(作為供應商)與信義光能集團(作為買方)於同一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信義光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併計算該等協議，並視該等協議為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i)經參考二零一八年上限金額(玻璃產品)及二零一八年上限金額(設備)(按個別基準)及(ii)經參考二零一八年上限金額(玻璃產品)及二零一八年上限金額(設備)(按合併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惟利潤比率不適用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採購協議各自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信義光能中國租約、信義能源中國租約連同信義玻璃集團與信義光能集團就租賃若干中國工廠物業訂立的其他租賃協議(詳情已於信義玻璃及信義光能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披露)均由信義玻璃集團與信義光能集團於同一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故信義光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併計算該等租約及協議，並視全部該等租約為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經參考上限金額(信義光能中國租約)、上限金額(信義能源中國租約)及上限金額(前租約)(按合併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惟利潤比率不適用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租賃協議各自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信義玻璃自願公告

該等採購協議及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構成信義玻璃的持續關連交易。信義玻璃按自願基準聯合作出本公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聯合公告內所用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六年聯合公告」	指	信義光能與信義玻璃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聯合公告；
「二零一八年上限金額（設備）」	指	二零一八年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自動化設備的最高採購金額人民幣62.4百萬元（相等於73.7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上限金額（玻璃產品）」	指	二零一八年玻璃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玻璃產品的最高採購金額人民幣178.7百萬元（相等於211.1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指	蕪湖金三氏（作為供應商）與信義光能（香港）（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銷售及採購自動化設備；
「二零一八年玻璃供應框架協議」	指	信義玻璃（香港）（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信義光能（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玻璃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銷售及採購玻璃產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自動化設備」	指	信義光能（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將向蕪湖金三氏採購的自動化設備（包括玻璃鋪紙堆垛機、過渡台連綫設備、減反射膜鍍膜綫及若干現有生產設備的更新及改造）；

「上限金額(前租約)」	指	根據(a)信義節能玻璃(蕪湖)(作為出租人)與信義光能(蕪湖)(作為承租人)就中國安徽省蕪湖11,000平方米的若干工廠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的租賃協議續訂協議；(b)信義玻璃(天津)(作為出租人)與信義光能(天津分公司)(作為承租人)就中國天津28,680平方米的若干工廠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的租賃協議續訂協議；及(c)信義光能(蕪湖)(作為出租人)與信義節能玻璃(蕪湖)(作為承租人)就中國安徽省蕪湖11,000平方米的若干工廠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的租賃協議續訂協議的最高年度租賃付款金額7,033,000港元，有關上述租約的詳情已於信義光能及信義玻璃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的聯合公告內披露；
「上限金額(信義能源中國租約)」	指	根據信義能源中國租約的最高年度租賃付款金額306,200港元；
「上限金額(信義光能中國租約)」	指	根據信義光能中國租約項下最高年度租賃付款金額457,000港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玻璃產品」	指	根據二零一八年玻璃供應框架協議，信義光能集團將向信義玻璃(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的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產品；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等租賃協議」	指	信義光能中國租約及信義能源中國租約的統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採購協議」	指	二零一八年玻璃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蕪湖金三氏」	指	蕪湖金三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玻璃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能源(香港)」	指	信義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光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能源中國租約」	指	信義能源(香港)與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的辦公室物業；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	指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68)；
「信義玻璃(BVI)」	指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香港)」	指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天津)」	指	信義玻璃(天津)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董事會」	指	信義玻璃的董事會；
「信義玻璃董事」	指	信義玻璃的董事；
「信義玻璃集團」	指	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	指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68)；
「信義光能(香港)」	指	信義光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光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天津分公司)」	指	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信義光能(蕪湖)的分公司；

「信義光能(蕪湖)」	指	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光能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信義光能董事會」	指	信義光能的董事會；
「信義光能董事」	指	信義光能的董事；
「信義光能集團」	指	信義光能及其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中國租約」	指	信義光能(蕪湖)與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的辦公室物業；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友情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於本聯合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8467元兌1.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款項可以或應可以於相關日期按此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光能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信義光能董事會主席)及李聖潑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玻璃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信義玻璃董事會主席)、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及李聖根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為李清懷先生、李清涼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吳銀河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

本聯合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信義玻璃網站 www.xinyiglass.com 及信義光能網站 www.xinyisolar.com。